#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2024年全日制电子信息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细则**

****一、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心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境外所获得学位须出具“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在职人员从事的科研和管理工作必须有电子信息类学科背景；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或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论文必须为电子信息相关方向；

（3）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满足基本条件并且具有代表性科研成果，在职从事的科研和管理工作必须有电子信息类学科背景，其中：

基本条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学士学位后具有6年以上工作经历（从获学士学位之日起）并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

  ②获学士学位后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历（从获学士学位之日起）。

代表性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本职工作中已取得显著性成果，其中至少一项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六）；

  ②参与过电子信息类行业领域内重大重点科研或工程项目（任务书排名前五）；

  ③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电子信息类领域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授权电子信息类发明专利1项。

对电子信息类工程应用、工程管理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参与过所在单位承担的电子信息类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或单位自主设置的电子信息类科技重大项目，并担任主要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具有成为创新人才的潜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招生方式****

采用“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

****三、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并于6月14日前提交相关材料到我院审核。（请将纸质版资格审核材料邮寄至安徽大学磬苑校区理工楼E307，蒯老师，联系电话0551-63861637，邮寄请发顺丰或者EMS。同时，将电子版资格审核材料提交至邮箱P17046@ahu.edu.cn。）资格审核材料为：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2.《安徽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3.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6.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申请攻读安徽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

7.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学术才能的材料及各招生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国家、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二）综合考核选拔。学院考核选拔小组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外国语水平等进行考核，择优选拔推荐。

****考核形式****

1.我院复试采用现场复试。

2.面试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各考核选拔小组具体实施，满分为100分。面试考查申请人政治表现、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主要考核申请人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外语听说等能力。同时通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3.公示

经学院考核选拔小组考核，将所有参加复试申请人的复试成绩等情况在我院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四）录取排序规则

1.申请人面试得分

考核选拔小组成员依据申请人专业面试表现以及综合测评当场记名评分：每位申请人的面试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考核选拔小组所有成员记名评分的平均分。

2.报考同一名导师的申请人按成绩高低进行排序，取其第一名参加一级学科排名，根据拟招生人数和一级学科排名先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有拟录取申请人放弃拟录取资格，按照报考该名导师的其他申请人成绩高低依次补录。

（五）学校审定。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的博士生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宜****

1.[工程博士](https://www.zzyedu.org/Professional_EngD.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zzyedu.org/_self)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培养，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需转入我校；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

2.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

3.对在申请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